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延遲寄發有關

- (1) 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 (2) 與產品互供相關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產品互供。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或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肉兔養殖資產及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i)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相關事宜的通函(「**該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需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煦先生、許詠雯女士及馬兆杰先生。